附件二：

#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，规范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苏教科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常工党〔2021〕3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教师，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研、学习、实习和交流培养的学生，以及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、监督和检查工作,以及《实验室安全教育》课程学习与考试工作；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（包括组织师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应急演练、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，以及整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归档等）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分为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。校内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学习国家、地方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习我校制定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培训和考试；

（四）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、讲座、考试、应急演练等；

（五）必修或选修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；

（六）鼓励通过书籍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内容的自学。

第五条 校外培训：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；

（二）病原微生物从业人员资格培训；

（三）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；

（四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；

（五）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；

（六）应急救援、演练培训；

（七）其它培训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，抓住新教工入职、新生入学等关键时机，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。同时鼓励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、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或竞赛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。

第七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八条 所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第九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取得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